

评《经济变革中的经济法》

陈 雷 / 吉林大学 法学院

从传统经济体系转换到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国的社会主要矛盾、资源配置方式、产业体系、经济增长动力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重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有效发挥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是经济法治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由席月民著写的《经济变革中的经济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10月版)一书,立足构建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发展趋势,针对现行经济法治体系尚未完善和宏观调控手段存在“缺位”效应的现状,从不同经济领域对发挥经济法治创新的重要性给予了肯定,并对具体的实施策略做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对我国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完善具有现实意义。总体来看,全书呈现出以下特色。

一、触及多个经济领域,重构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体系的变革是适应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寻求更强大的经济发展动能的必然要求。从内部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经济获得了充分发展,但过快的经济增长也产生了一些遗留性问题,暴露出传统经济体系的短板,制约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故经济产业变革势在必行;从外部看,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各国经济贸易往来愈加频繁,深层次、多领域、多区域的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已然拉开序幕,要求各国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体制的变革,以在全球化经济浪潮中占据有利地位。经济法与经济发展是密切配合、协调发展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体系下,需要系统科学、创新高效的经济法制体系来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该书对经济法治创新进行了系统剖析,确立了经济法治创新的合法性与必要性,试图将传统经济体系中把经济法治视为限制条件的消极对立关系,演变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经济变革与经济法治和谐共生、积极策应的关系,整体上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与法治关系的重构,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具体来看,在消费领域,该书立足消费经济以及经济发展的供需失衡问题,集中探讨了中国市场经济法治创新的基本内涵、原则、理论依据、着力点以及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从经济法律的价值整合、关系整合和结构整合中,科学设计以消费者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与宏观调控制度体系,以期减少法制本身的非预期后果。如此,则确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治创新的基本方向、原则,梳理了传统经济体系中存在的经济法制漏洞及其带来的消极影响,对扫清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与现行经济政策相悖的法治障碍具有建设意义。在税制改革领域,该书通过对“税收法定主义”和“三位一体”复合价值观的系统阐述,突显了税收征管体制创新对提升国家税收治理能力和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在金融监管领域,该书通过揭示不同视角下有关金融监管改革议题的不同立场与争论,集中探讨了金融全球化背景下我国金融监管改革与金融创新的相关问题,试图把金融监管改革的基本理念和规则设计导入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创新实践中,极具理论与实践创新价值。

二、配合经济变革政策,促进法治创新与经济宏观调控协调发展

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增长新常态阶段,为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从追求发展速度转向追求发

(下转封三)

评《经济变革中的经济法》

陈雷 / 吉林大学 法学院

(上接封二)

展质量和效益,并适时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经济改革策略。如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客观、准确地认识经济新常态,一方面需要科学把握好经济增量与总量变化的关系、潜在增速和实际增速的关系、历史规律与现实创新的关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宏观调控的主攻方向,大力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另一方面,需要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正向关系,促进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供给侧改革的良性互动,重构宏观调控手段的运行机制。

在明确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间的内在统一性的基础上,该书进一步探索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宏观调控法制化的基础保障。一方面,该书基于我国经济调控实践的调研分析,从导向和结果两方面出发,提出具体化的观点,即该书认为我国以往的宏观调控体系在决策和实施方面显示出明显的“重政策、轻法律”特征,有关宏观调控的程序和责任保障相对薄弱且滞后,这制约了调控政策经济促进效应的产生。且在此基础上,该书对促进我国宏观调控法治化的作用进行了系统论述,分别从依法调控的基本原则、依法调控的程序保障、依法调控的责任落实等实践层面建立起宏观调控法治化的运行机制,并就宏观调控法治化对激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动能、变革效益的作用机制进行分解阐释。另一方面,作者紧跟国家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宏观调控法治化的意义内涵建设机制。具体来看,该书认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宏观调控法治化实践路径主要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调控措施进行,分别对应的是生产制造业、房地产市场、金融债务、企业经营、公共服务等领域,这与我国深化经济改革的主体脉搏相衔接,具有较高的应用参考价值。

三、整体考量影响因素,从政府和司法角度切入法治创新突破点

经济法创新要取得预期效果,不仅要关注宏观调控法治化过程中所运用的策略是否得当,还要对相关影响因素做整体考虑。事实上,从我国现阶段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实施效果来看,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主线,并呈现明显的此消彼长的相互优化态势。从当前经济改革政策的价值取向来看,政府与市场的功能及其作用力界限已经发生结构性变化,已经由过去的“限定市场、余外政府”模式转变为“限定政府、余外市场”模式。基于此,经济法体系的创新构建就必须适应这种结构性转变。而该书不仅对宏观调控法治化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理论进行了矫正性阐释,还从责任划分与正位的角度补充了市场经济中政府所应承担的管理责任与调控责任,在对既有问责体系进行溯源反思的基础上,对缺位责任的嵌补路径作了针对性阐释,系统详细、形式新颖,具有创新性。

该书还将视点放到经济司法领域,对当下民商事案件二审改判的标准及其规则做了系统阐释。作者以典型的二审改判经济案件为例,审慎分析了民商事案件改判率上升趋势出现的原因及其引发的结果,理性审视了当前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的“自由裁量权”,以合理的质疑和科学的论证对二审改判的正当性给予客观评析。基于对案件审判程序和现实数据的分析,对探索民商事案件二审改判的规则治理路径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基本上完成了对当前民商事案件改判风险的预测评估与法治化梳理,对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的规范性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